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90 號

聲 請 人 洪有仁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66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31 條第 1 項及第 268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限制經營賭場及性交易專區，剝奪人民之自由權及工作權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。又聲請人另案係經判處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未受矯正機關矯治，卻遭系爭判決一及二認係 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而屬累犯，故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應予補充等語。
- 二、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

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另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、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(二)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：

1. 系爭規定一部分：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憲法。
2. 系爭規定二部分：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二不當限制聲請人之自由權及工作權，且不符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，尚難謂對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(三)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：

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二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等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六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

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